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彩券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7.3.02 版面 C二版

富邦運動彩券 疑變相自營

吳進昌／中縣報導

運動彩券即將上路，中華民國彩券工會全國聯合會質疑發行單位，台北富邦銀行在遴選經銷商上，沒有限制設籍資格，將影響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單親弱勢族群權益。他們希望主管單位能替弱勢族群好好把關，不要還沒有喝到湯，就先被銀行剝層皮。

彩券工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黃顯堂表示，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8條規定經銷商的遴選，應以具工作能力的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為優先，同條例暨相關法令，並未有申請人設籍時間的限制。

取得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發行權的台北富邦銀行，在經銷商遴選作業上，因未限制須設籍滿4個月規定，身心障礙者和低收入單親者礙於要領取社會補助，不會輕易遷移戶籍；但原住民為了取得經銷商資格，可能會大量遷戶籍到

都會區，搶奪身心障礙者抽中機會。

加上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，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得利用電話、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，該會憂心富邦銀會暗渡陳倉變相自營，影響經銷商權益。

財政部表示，依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公告事項規定「指定銀行或受委託機構直接銷售彩券，其直接銷售處所，合計不得超過遴選之經銷商家數10%；並應研提對具有工作能力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之僱用計畫或回饋機制，經體育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」。

黃顯堂表示，富邦辦理經銷商遴選作業，每人處理費300元，簡章50元，估計至少有10萬人參加，僅有1千個經銷商名額，發行銀行上獲取數千萬元暴利，卻苦了身心障礙和弱勢族群，希望主管單位能替弱勢族群好好把關，不要還沒有喝到湯，就先被銀行剝層皮。

